

关于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现代 01 债券代码：524153.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发行人董事长罗卫华先生、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董事杨建国先生因工作调整分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罗卫华先生、唐前松先生、杨建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罗卫华先生、唐前松先生、杨建国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目前,罗卫华先生、唐前松先生、杨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卫华先生、唐前松先生、杨建国先生将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承铁先生、曾永长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